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其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20年2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3、2020年7月14日，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年8月18日，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5、2020年8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0年10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更加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没有超出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执行情况正常。

6、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执行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备案、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